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1月5日换手率14.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市场关注度较高，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进一步补充公告，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公告中提及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不涉及公告中提及的“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的收入，本框架协议目前并未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1月5日换手率14.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在公告中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了进一步补充公告，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公告中提及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不涉及公告中提及的“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的收入，本框架协议目前并未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1月5日换手率14.52%，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公司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针对本次股价异动，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亦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明确。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涉及具体项目，双方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生态环境、智慧科技和产业运营，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中，规划设计、生态环境业务合计占比 100%。公司公告中涉及产业运营的“生命王国”、智慧科技的“生态管家”等产品尚处于研发和初创阶段，运营收入未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4、本框架协议目前并未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公司公告中提及的“元宇宙”是“生命王国”主题公园运营产品实现的一种技术路径，是对主题乐园核心功能的要素补充，公司主题公园相关产品的主要收入来自乐园的运营收入；公司公告中涉及的“碳中和”是主题公园设计及运营的理念及设计原则，后期实施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较长，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分期建设、分段实施。本框架协议的投资合作所对应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建设计划尚未明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